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李國祥
被告 環球油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拉讚·薩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但因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後，依被告異議範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6,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紫瑄